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柏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被告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勳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撤銷羈押。

李柏勳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柏勳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已陳述先前未到庭之理由，應已無羈押之必要，願以具保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另有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徒刑待執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日借提執行，並自同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即已因另案執行之結果而消滅，應依上述規定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

01 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至被告既經撤銷羈押而已非處於羈押狀態，其聲請具保停止
03 羈押，已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偉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吳和卿